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285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3
	附表 1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285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智能”）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川智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川智能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川智能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川智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川智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25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3号《关于核准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74元。截止2017年11月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1,3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9,117,924.53元,余额为人民币182,202,075.47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059,83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142,23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77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实际转入的募集资金	182,202,075.47
减: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3,059,835.85
募集资金净额	169,142,239.6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3,360,283.46
减:2017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60,000.00
加:2017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72,876.04
减:2018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2,950,673.49
加:2018年度理财收益	2,535,423.03
加:2018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45,436.2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325,017.96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支行	44471801040005093	55,775,002.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801101000927776307	46,909.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东风路支行）（注）	587271099383	19,503,106.53
合计		75,325,017.96

注：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东风路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资格，故与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为其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实际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东风路支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5.0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属于公司的成本中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1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5.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7.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2 层智能组合秤及失重秤扩产项目	否	10,303.22	10,303.22	576.51	4,931.39	47.86	2018 年 11 月	150.65	150.65	是	否													
2、定量智能称重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911.00	3,911.00	18.56	2,015.70	51.54	2018 年 11 月	/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914.22	16,914.22	3,295.07	9,647.09	57.04	/	150.65	150.65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914.22	16,914.22	3,295.07	9,647.09	/	/	150.65	150.65	/	/													

附表 第 1 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336.0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